#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尔思"）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长城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拓尔思"，申购代码为"30022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1.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33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为45,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trs.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5月30日至2011年6月1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9"。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长城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6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1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8）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9）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6月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trs.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拓尔思 | 指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 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长城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6月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br>（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br>（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 投资者 |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2011年6月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5月30日（T－5日，周一）至2011年6月1日（T－3日，周三）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1日（T－3日，周三）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47家询价对象的90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数，统计如下：

| 申报价格（元/股） | 拟申购数量（万股） |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 |
|---|---|---|---|---|
| 20.00 | 200 | 200 | 0.33 | 42.55 |
| 19.60 | 100 | 300 | 0.50 | 41.70 |
| 18.80 | 100 | 400 | 0.67 | 40.00 |
| 18.75 | 100 | 500 | 0.83 | 39.89 |
| 18.50 | 200 | 700 | 1.17 | 39.36 |
| 18.24 | 300 | 1000 | 1.67 | 38.81 |
| 18.00 | 200 | 1200 | 2.00 | 38.30 |
| 17.98 | 100 | 1300 | 2.17 | 38.26 |
| 17.48 | 100 | 1400 | 2.33 | 37.19 |
| 17.00 | 100 | 1500 | 2.50 | 36.17 |
| 16.80 | 100 | 1600 | 2.67 | 35.74 |
| 16.50 | 100 | 1700 | 2.83 | 35.11 |
| 16.25 | 200 | 1900 | 3.17 | 34.57 |
| 16.10 | 100 | 2000 | 3.33 | 34.26 |
| 16.08 | 100 | 2100 | 3.50 | 34.21 |
| 16.00 | 1000 | 3100 | 5.17 | 34.04 |
| 15.80 | 100 | 3200 | 5.33 | 33.62 |
| 15.60 | 100 | 3300 | 5.50 | 33.19 |
| 15.00 | 1700 | 5000 | 8.33 | 31.91 |
| 14.00 | 300 | 5300 | 8.83 | 29.79 |
| 13.80 | 700 | 6000 | 10.00 | 29.36 |
| 13.46 | 200 | 6200 | 10.33 | 28.64 |
| 13.18 | 300 | 6500 | 10.83 | 28.04 |
| 13.11 | 100 | 6600 | 11.00 | 27.89 |
| 13.00 | 900 | 7500 | 12.50 | 27.66 |
| 12.50 | 200 | 7700 | 12.83 | 26.60 |
| 12.42 | 200 | 7900 | 13.17 | 26.43 |
| 12.00 | 500 | 8400 | 14.00 | 25.53 |
| 11.50 | 100 | 8500 | 14.17 | 24.47 |
| 11.00 | 100 | 8600 | 14.33 | 23.40 |
| 10.00 | 400 | 9000 | 15.00 | 21.28 |

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5,0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8.33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1.91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 配售对象类别 | 配售对象数量（家） |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 申报数量占比（%） |
|---|---|---|---|---|---|---|
| 基金公司 | 48 | 10.00-20.00 | 14.59 | 15.00 | 14.59 | 53.33 |
| 证券公司 | 24 | 10.00-18.80 | 15.05 | 15.30 | 15.05 | 26.67 |
| 财务公司 | 2 | 15.00-15.80 | 15.40 | 15.40 | 15.40 | 2.22 |
| 信托公司 | 13 | 13.00-16.00 | 14.15 | 14.00 | 14.15 | 14.44 |
| 保险公司 | - | - | - | - | - | - |
| QFII | - | - | - | - | - | - |
| 推荐类 | 3 | 13.11-20.00 | 17.57 | 19.60 | 17.57 | 3.33 |
| 总体 | 90 | 10.00-20.00 | 14.77 | 15.00 | 14.77 | 100.00 |

本次发行定价15.00元/股，等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所有基金报价中位数，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14.77元/股，高于所有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14.59元/股。

（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我们选取信息技术行业的"生意宝（002095.SZ）"等12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6月1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收盘价（元/股） | 2010年每股收益（元） | 2010年静态市盈率 |
|---|---|---|---|---|
| 生意宝 | 002095.SZ | 15.14 | 0.38 | 39.84 |
| 科大讯飞 | 002230.SZ | 37.05 | 0.63 | 58.81 |
| 四维图新 | 002405.SZ | 29.42 | 0.58 | 50.72 |
| 启明星辰 | 002439.SZ | 33.76 | 0.61 | 55.34 |
| 天源迪科 | 300047.SZ | 13.44 | 0.59 | 22.78 |
| 久其软件 | 002279.SZ | 20.36 | 0.42 | 48.48 |
| 榕基软件 | 002474.SZ | 38.19 | 0.75 | 50.92 |
| 超图软件 | 300036.SZ | 26.56 | 0.60 | 44.27 |
| 数字政通 | 300075.SZ | 22.83 | 0.92 | 24.82 |
| 顺网科技 | 300113.SZ | 23.79 | 0.34 | 69.97 |
| 卫士通 | 002268.SZ | 15.52 | 0.49 | 31.67 |
| 美亚柏科 | 300188.SZ | 38.38 | 1.03 | 37.2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44.57 |

上述12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7倍。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计算，摊薄后发行市盈率为31.91倍，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5.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45,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注：本段原文中另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内容，见下。）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1.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33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11年5月27日（周五）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 T-5日 2011年5月30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4日 2011年5月31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3日 2011年6月1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br>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
| T-2日 2011年6月2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11年6月3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 2011年6月7日（周二）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
| T+1日 2011年6月8日（周三）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br>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 T+3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5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01008384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930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9"。

（6）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摇号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长城证券确认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6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1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T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T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T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刊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400万股"拓尔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6月3日（T－1日，周五）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拓尔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拓尔思"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0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和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6月10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风林西奥中心B座16层

电　话：010－82800995

联系人：何东炯、付静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　话：0755－83516283

联系人：韩海萌、陈坤

发行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日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6月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rs.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5,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泰达宏利首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16220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6年12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1年6月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49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61,249,370.0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0,624,685.0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2.7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1年6月7日 |
| 除息日 | 2011年6月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年6月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6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6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1年6月7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7） 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成长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1622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是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否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艺颖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梁辉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艺颖 | | | |
| 任职日期 | 2011-06-03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邓艺颖女士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职员；2005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研究部总监业务助理兼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金融学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增聘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增聘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1-16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14年6月1日止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1年6月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1人保0060）（以下简称"该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14年6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1年6月2日起至2014年6月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目前，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二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392.61万元，负债为13,677.25万元，净资产为5,715.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3%。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除了为我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1年6月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1人保0060）。

根据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14年6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1年6月2日起至2014年6月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

该合同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在该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该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4日审议通过了包括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6,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已经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1年3月8日和2011年3月3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五、其他

1、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09年7月15日、2009年8月29日、2010年7月23日、2011年1月19日、2011年1月26日及2011年6月2日，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公司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00万元。

3、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22%，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

4、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5、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1人保0060）；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